

## 臺中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書

申請人	姓名	戶籍 地址	
	身份證字號：	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受補助 兒童	姓名	聯絡 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
	身份證字號：		
區公所 核定不 符資格 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綜合所得稅率百分之二十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領其他補助：托育準公共化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領其他補助：育嬰留職停薪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領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補助兒童為第3胎次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復理 由說明	(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，不予受理。)		
檢附證 明文件	如無證明文件，請填寫「無」。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各欄位務請詳填，因未填寫、誤寫致影響自身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責。
2. 申請人如不服區公所之核定，應繕具申復書，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區公所提出申復，區公所不得拒絕；申請人如有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，應一併提出。
3. 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

由者，不予受理。

4. 區公所就申復事項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申復有理由者，得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區公所未先行審查即送社會局者，以退件處理。

• 申復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       • 申請人簽章：

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。

審核日期：

針對民眾申復理由，核定如下：

- 符合規定，自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      元，至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止。
- 待補\_\_\_\_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應於本年度12月31日前主動補附)，方能重新核定。
- 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
- 其他：

公所核章欄

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